

完善监测网络 提高数据质量

- 多种方式确保监测数据质量
- 发挥水环境生物监测应有作用
- 提高监测网络的完整性
- 应急监测要迅速准确

◆本报记者周雁凌 董若义
见习记者张治林

环境质量日渐成为公众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环境监测如何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在突发事件处理中,环境监测如何提供技术支撑?

在日前召开的第十一次全国环境监测学术交流会暨第一次山东省环境监测学术交流会上,来自国内外的300余名环境监测专家学者,就近年来雾霾天气席卷我国多个省市,河湖、地下水等水体污染事件时有发生,突发环境污染问题等展开了研讨。

水、气监测如何反映环境实际情况?

本次学术交流会的最大亮点,就是水、气环境监测的新思路、新技术。记者注意到,在34名作报告的表中,有超过一半的代表围绕水、气环境监测各抒己见。

“在美国的实验室,大家都遵守一条准则,即‘如果数据未经彻底审核,千万不要送给客户’,因为对数据不准造成的错误进行弥补,要比完善数据困难得多,成本也大得多。”美籍环保专家刘士勋博士在报告中一语道出确保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重要性。

他为大家介绍了一种监测数据审查和核实的新思路——痕量有机物分析方法,对分析特点、审核参数、样品的选定、数据处理和校准方式以及结果的反馈等多个难点和环节作了详细

说明,并与多位代表就一些细节问题进行了交流。

来自江苏省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的徐文炯研究员提出,要充分发挥水环境生物监测应有的作用,高度关注饮水安全、环境突发事件、重大建设项目以及污染减排等敏感和重大的环境问题,为“三个说得清”服务。

“研究表明,生物监测对水环境损害的检出有94%的覆盖,而化学评价仅有64%。因此,生物指标是环境实际状况最客观的指示,应建立环境质量管理生物学目标,确立其法律地位,将污染物目标管理转变到生态目标管理上来。”徐文炯说,在水环境生物监测方面,德国、荷兰等国的生物在线预警系统,美国的便携式生物毒性测试仪,加拿大的生物监测用试剂盒等现代先进技术都值得我们借鉴。

针对目前我国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功能设计单一、监测项目较少、运营模式不统一的现状,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宋沿东结合英国环境空气监测网络系统构成、监测项目和分析方法、空气网络运营维护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对国内环境空气监测网络建设提出了多条建议。

“英国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是以‘立法驱动’,需按法定要求提供空气质量报告,评价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公布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宋沿东建议,以此为参照,应制定我国有关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行为,提高环境监测网络的完整性和目的性。

应对突发事件时测什么?怎么测?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建设快速发展,环境污染“旧账”尚未偿还,新的污染又不断出现。尤其是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在瞬时或短时间内大量排出并扩散,致使生态环境受到污染和破坏,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定。

“突发污染事故影响巨大,要求开展应急监测必须迅速。”从事多年环境应急监测研究工作的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研究员齐文启在报告中提出,一旦发生突发污染事故,要迅速弄清污染物的种类、有何伴生元素,快速获取水、气环境数据,明确扩散范围,及时合理处置。

他说,判断测什么和采样制样是应急监测最关键的环节,务必要正确选择监测项目、科学判断伴生元素,在应急监测的不同阶段采取相应的监测方式,确保第一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

对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决策不当极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甚至加重污染。来自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高级工程师金鑫在报告中提到,2006年,某地在处置一起约20吨浓H₂SO₄泄漏事故中,用强腐蚀的NaOH进行中和处理,产生了大量易溶的Na₂SO₄,对水环境和土壤产生长期不利影响。这类案例说明,在进行事故处置时,不仅用于处理的化学品要无毒或低毒,反应产物也不能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金鑫建议,在污染事故基本得到控制后,应着手考虑修复措施,让生态环境恢复到事故以前水平。“目前,我们恢复生态环境的能力不足,资金有限,评估缺位,污染事故后没有开展中长期的跟踪调查,更谈不上善后评估。这与国外先进国家开展生态修复已有数十年的经验难以比拟,生态修复亟待各级政府的重视和加强。”金鑫说。

针对目前环境污染事故的高发态势,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工程师彭庆庆提出,企业作为环境污染事故行为主体,应承担起主要责任。她说:“应急管理本应是一种小概率事件,当前的高发态势是不正常的,根源在于企业的环境意识和环保手段没有跟上。在这方面,日本有一项规定,对违背政府指令的企业,除判处巨额罚金外,企业负责人要判处6个月的监狱劳动。我国当前也迫切需要加强制度设计,用过硬的措施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万一发生了也能高效处置。”

近年来,山东省高度重视环境监测和监测科研,不断加强监测队伍和监测能力建设,高度重视数据质量,取得了明显成效。

山东省从2012年开始,在全省实行环境质量“上收一级”管理,污染源“下放一级”管理,由省级环保部门负责17个设区城市环境质量的监督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下放到各市、县(市、区),监测设备有偿转让,专业队伍运营维护,专业机构移动比对,环保部门质控考核,政府购买合格数据。

10月我国重大天气气候事件评定 台风干旱雾霾上榜

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气象局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今年10月国内重大天气气候事件,台风、干旱、雾霾上榜。

10月以来,华北大部、黄淮、江淮、江汉、江南中部和北部、华南中西部及四川东部、重庆等地雾霾日数在5天以上;其中山西南部、河南、江苏、浙江中北部、安徽北部、湖北中北部、四川中东部、湖南中部、广西西部和广西东部、北京、天津达10~15天;山西东南部、河南大部、江苏大部达15~20天,部分地区超过20天。

与常年同期相比,河北大部、河南、山西南部、山东大部、江苏、安徽北部、湖北中部、浙江中部、四川东南部、湖南南部、广西东部、广西西部、北京、天津等地雾霾日数偏多5~10天;其中江苏北部、河南中部等地偏

多10天以上,部分地区超过15天。

今年第23号强台风“菲特”于10月7日1时15分在福建省福鼎市沙埕镇沿海登陆。其主要特点是登陆强度大,风大雨强,影响大,损失重。“菲特”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有14级(42米/秒),中心最低气压为955百帕,是2001年以来10月份登陆我国大陆地区强度最强的台风。

10月1~31日,东北中部和北部、华北、黄淮、江淮、江汉、西北地区东南部、江南中西部、华南及内蒙古东部、青海南部、西藏西部、四川中北部等地降水量不足50毫米;其中山东东南部、江汉东部、华南中部等地降水量不足10毫米。受降水持续偏少影响,目前,江南中部及河南北部、陕西东南部、山东中部等地存在中到重度气象干旱。

北京处罚35家餐饮企业和食堂 抽查203家,主要存在四类违法行为

本报讯 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油烟污染问题,改善北京市空气质量,北京市环保局组织开展了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行动。

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重点对餐饮集中地和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地区进行了抽查。他们共抽查203家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发现,北京紫玉河餐饮中心、北京财满街大鸭梨餐饮有限公司等35家餐饮企业或单位食堂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已依法进行罚款,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主要环境违法行为有四类:一是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二是净化设施维护清洗不到位,致使油烟净化器处理效果低下;三是装置密封不严或使用不正常,导致部分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四是故意不使用净化设施,导致净化设施闲置油烟直排。

京轩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3年10月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的公告

一、2013年10月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批复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1	关于青银高速公路银川至宁东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3]254号	2013年10月14日	青银高速公路银川至宁东段改扩建工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夏银川市及吴忠市
2	关于内蒙古包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3]265号	2013年10月25日	内蒙古包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新建项目	内蒙古包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3	关于山西同煤大唐热电二期“上大压小”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3]266号	2013年10月28日	山西同煤大唐热电二期“上大压小”扩建工程	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4	关于辽宁华润锦州电厂“上大压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3]267号	2013年10月28日	辽宁华润锦州电厂“上大压小”新建项目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5	关于北京地铁16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3]268号	2013年10月28日	北京地铁16号线工程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城区、丰台区
6	关于澜沧江乌弄弄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3]269号	2013年10月28日	澜沧江乌弄弄水电站	华能澜沧江水电站有限公司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巴迪乡乌弄龙村
7	关于赣州稀土矿山整合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3]270号	2013年10月28日	赣州稀土矿山整合项目(一期)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8	关于退回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180万吨/年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告	环办函[2013]1210号	2013年10月22日	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180万吨/年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二、2013年10月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

序号	批复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1	关于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五期扩建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3]215号	2013年10月12日	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五期扩建工程第一阶段	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
2	关于四平热电厂二期1×300兆瓦机组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3]216号	2013年10月12日	四平热电厂二期1×300兆瓦机组扩建工程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四平市
3	关于新疆华电昌吉新热电2×300兆瓦等级热电联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3]217号	2013年10月12日	新疆华电昌吉新热电2×300兆瓦等级热电联产项目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
4	关于天津港大沽沙航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3]218号	2013年10月12日	天津港大沽沙航道工程	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塘沽区
5	关于黄骅港扩容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3]219号	2013年10月12日	黄骅港扩容完善工程	神华黄骅港务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6	关于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城公路东南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3]222号	2013年10月17日	沪蓉国道主干线南京绕城公路东南段	南京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序号	批复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7	关于南京市地铁二号线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3]223号	2013年10月17日	南京市地铁二号线一期工程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8	关于河南孟电集团热力有限公司2×300MW(上大压小)热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3]225号	2013年10月21日	河南孟电集团热力有限公司2×300MW(上大压小)热电项目	河南孟电集团热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
9	关于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2×135兆瓦发电机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3]226号	2013年10月21日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2×135兆瓦发电机组工程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10	关于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一期2×300兆瓦空冷供热机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3]228号	2013年10月21日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一期2×300兆瓦空冷供热机组工程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11	关于黄山至衢州公路工程(浙江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3]229号	2013年10月22日	黄山至衢州公路工程(浙江段)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
12	关于江西贵溪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2号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3]230号	2013年10月22日	江西贵溪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2号机组	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鹰潭市
13	关于鄂温克发电厂4×600兆瓦机组新建工程(一期)2×600兆瓦机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3]231号	2013年10月22日	鄂温克发电厂4×600兆瓦机组新建工程(一期)2×600兆瓦机组工程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14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热电部4#、5#锅炉烟气脱硫设施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3]232号	2013年10月22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热电部4#、5#锅炉烟气脱硫设施改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15	关于连云港至霍尔果斯国道主干线陕西境宝鸡至牛背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3]233号	2013年10月22日	连云港至霍尔果斯国道主干线陕西境宝鸡至牛背公路	宝鸡市宝天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陕西省宝鸡市
16	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5吨氰化亚金钾、100吨氰化银、氰化银钾异地搬迁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3]234号	2013年10月24日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5吨氰化亚金钾、100吨氰化银、氰化银钾异地搬迁扩建工程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17	关于泗县至宿州高速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3]235号	2013年10月29日	泗县至宿州高速公路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泗许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	安徽省宿州市、淮北市

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届满。

四、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链接

<http://www.mep.gov.cn>

五、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六、联系方式

电话:010-66556405

传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100035)